

中牟县财政局文件

中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日常清理 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,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: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,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根据中牟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郑州市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的通知以及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,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,现就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全面实施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

按照上级要求,财政局从2021年10月21日起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问题专项清理工作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三、清理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21日，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采购单位自查。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期间，各采购人要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县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2021年11月15日到11月21日期间，财政局将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财政局也将对相关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要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，财政局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，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业务性质、服务区域等要素，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，通过竞争择优，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。待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后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抓好实施，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要及时向财政局报告。

（二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精神，通过开设举报邮箱、电话等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。财政局将于10月2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zhogmucgb@126.com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2021年10月20日



